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21日，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H股股票发行”)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多元化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境内外法规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尽快完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H股股票，并适时启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香港交易所和香港证监会及期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香港交易所和香港证监会及期事务监察委员会否决的风险，且存在被境内外监管机构否决的风险，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香港交易所和香港证监会及期事务监察委员会否决的风险，且存在被境内外监管机构否决的风险，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香港交易所和香港证监会及期事务监察委员会否决的风险，且存在被境内外监管机构否决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5-020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第三非独立董事为周先飞先生，提名第二非独立董事为周先飞先生、周茂生先生、LIU ZHEYU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先行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第三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杨勇先生：1972年出生，新西兰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硕士。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2.周茂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勇先生直接持股126,000,0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占当期有效表决权(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1,039,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合计持股比例32.73%股份。杨勇先生与周茂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周先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 LIU ZHEYU先生：1975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大学硕士，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U ZHEYU先生通过爱芯(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股620,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LIU ZHEYU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宋晓科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主任设计师/高级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永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晓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晓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陈宇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康大大学管理咨询顾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

1.陈宇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康大大学管理咨询顾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陈宇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康大大学管理咨询顾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 LIU ZHEYU先生：1975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大学硕士，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U ZHEYU先生通过爱芯(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股620,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LIU ZHEYU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宋晓科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主任设计师/高级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永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晓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晓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陈宇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康大大学管理咨询顾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 LIU ZHEYU先生：1975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大学硕士，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U ZHEYU先生通过爱芯(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股620,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LIU ZHEYU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宋晓科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主任设计师/高级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永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晓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晓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陈宇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康大大学管理咨询顾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 LIU ZHEYU先生：1975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大学硕士，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U ZHEYU先生通过爱芯(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股620,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LIU ZHEYU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宋晓科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主任设计师/高级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永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晓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晓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陈宇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康大大学管理咨询顾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 LIU ZHEYU先生：1975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大学硕士，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U ZHEYU先生通过爱芯(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股620,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LIU ZHEYU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5-022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予以公告。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议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多元化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多元化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上市地点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情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意向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情况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下美国境内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下美国境外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发售；(3)其他符合合格投资者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交易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或豁免)总额的15%(指超额配售权)，并授予承销商或其他受托机构适当的超额配售权，选择不超过本次发行H股总额的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量、发行比例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簿和询价机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与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依据国际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QDII)及境内经批准的境外法律法规允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意向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情况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下美国境内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下美国境外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发售；(3)其他符合合格投资者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承销。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机构费用、内部控制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费用、股份登记机构费用、向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香港证监会核准或(或其授权)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登的H股招股说明书和招股意向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认购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的议案。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产品组合及产能应用领域扩展、海外市场拓展、战略性投资及收购、营运资金补充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等。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上市地点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情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意向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情况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下美国境内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下美国境外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发售；(3)其他符合合格投资者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交易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或豁免)总额的15%(指超额配售权)，并授予承销商或其他受托机构适当的超额配售权，选择不超过本次发行H股总额的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量、发行比例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簿和询价机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与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依据国际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QDII)及境内经批准的境外法律法规允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意向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情况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下美国境内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下美国境外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发售；(3)其他符合合格投资者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承销。

议案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机构费用、内部控制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费用、股份登记机构费用、向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情况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